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公安厅

文件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统计局

湘人普办〔2020〕20号

**————————————————————**

关于转发《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防止漏报瞒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统计局：

现将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防止漏报瞒报的通知》（国人普办字〔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扎实做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湖南省公安厅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统计局

 2020年6月29日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安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统计局

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防止漏报瞒报的通知

国人普办字〔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国务院决定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全面、准确查清我国人口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精神，现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做好普查登记工作、防止漏报瞒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于以往因各种原因未落户口和死亡未销户口的人员，要在认真调查核实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常住户口的登记和注销，如实进行人口普查登记。

　　二、人口普查登记结果不得作为对基层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各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殡葬管理绩效考评或奖惩兑现的依据，不得追究以往绩效考评成绩。

　　三、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四、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必须为普查对象申报的普查内容保密，不得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五、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坚决杜绝非法干预人口普查现象。对虚报瞒报人口普查数据，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零容忍’。

　　六、各地区要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推动部门间人口信息互联互通、多元校核，提高各部门人口信息的一致性与协调性，进一步保障普查数据质量。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安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2020年6月4日

—————————————————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7月2日印

—————————————————